

# 請同學與指導老師務必詳閱本張通知，避免申請被註冊組退件！

寄件者: 陳  
寄件日期: 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 上午 9:06  
收件者:  
主旨: FW: 提送學位口試學生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10-2學期實施)  
附件: 教育部論文機制簡報1110121報告版.pdf

本學期申請學位口試學生，若口委若是以「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聘之，先前的口委之會議紀錄資料已從資料庫清空，於110-2學期應先訂定資格之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各系所:

有關110-2學期學位考試已開放申請，本學期請各系所務必針對提送學位口試學生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確實實施(110-2學期實施)

1、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2、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先訂定資格之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並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學期學生如以上述資格提聘，請系所送交相關會議紀錄及認定標準資料。

3、系所相關辦法或相關表格依教育部簡報規定修正後，務必將修正後法及表格 mail 註冊組，謝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08-7703202 轉 6012

1. 依註冊組通知辦理，如上說明。
2. 本系委員聘任辦法擬於4月份的會議中提出討論。請老師提出卓見。

# 教務處通知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郁英 電話 6012

受文者：各系所

主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通知

通知事項：

1、請各系所提醒 110-2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如要提論文口試申請，請於論文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1)申請期限：碩士班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博士班：111 年 2 月 21 日~學期 18 週內。

(2)申請方式：請於時間內上網申請：學校首頁→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學生→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學籍、課表、成績、論文、獎懲、社團、場地...」→成績課表→按「論文口試登錄資料」後→鍵入個人資料及論文題目後→按「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委資料」→即可開始鍵口試委員資料(須將指導教授列入口委之一)→按左下方的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後→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簽章後，連同畢業相關門檻(英檢、點數、期刊等…)，一併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 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於送繳學位論文精裝本時同時繳交。

亦可至教務處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http://aa.npust.edu.tw/9.htm>

2、備註：若線上申請未繳交紙本至註冊組視同未完成，不予受理。

3、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英文姓名請有護照之同學請依護照拼音，若尚無護照之同學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正確譯音。(參閱網址

<http://www.boca.gov.tw/sp?xdURL=E2C/c2102-5.asp&CtNode=677&mp=1>)




本英文姓名為製作英文畢業證書姓名之用，請務必提供正確拼音


(2)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一併送繳註冊組(如英檢、期刊、點數證明…)。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全部學制)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重要事項：** 4、口試委員資料資格:



注意事項：請各系所**碩士班**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請檢附系務會議。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注意事項：請各系所**博士班**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請檢附系務會議。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